

柳州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教学差错、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柳州工学院教学差错、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教学差错、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规范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差错、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在教学组织运行、教学管理、教学保障过程中，由于行为人违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尚不够给予法律或党纪处分，依照本办法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部门造成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依据调查结果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四条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处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教育为目的的原则。

第五条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调查与责任认定由我院教务部具体负责，在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的指导下，组织教育教学督导组、有关部门和相关院系人员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章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形态

第六条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分为七类，分别是：A-管理

类、B-课堂教学类、C-实践教学（含上机、实验、实习、设计等）类、D-作业类、E-考试类、F-成绩类、G-服务保障类。

第七条 教学事故按其后果程度分为三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具体见如下一览表所列：

教学差错、事故分类及认定一览表

分类码	事 项	级别
A	管理类	
A1	未经请示、汇报和批准，擅自处理教学重要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Ⅰ级
A2	未经教务部审批，教学单位擅自变更、调整课程教学或实践环节教学计划，影响正常教学组织运行的。	Ⅰ级
A3	由于工作不落实等原因，造成课程既无教材又无补救措施的后果。	Ⅰ级
A4	选择使用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内容的教材。	Ⅰ级
A5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毕业证书（指将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	Ⅰ级
A6	节假日或全院性活动需进行教学调度时，由于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通知未及时发放到位造成局部未予执行。	Ⅱ级
A7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教学有关设施（如教室、机房、实验室等）挪作他用，影响教学工作。	Ⅱ级
A8	漏订、错订教材，致使开课后 2-3 周学生无法领到适用教材。	Ⅱ级
A9	因没有及时报出所用教材，或报出的教材无货而未及时更换，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内未得到教材。	Ⅱ级
A10	虚报教学工作量，造成不良后果。	Ⅱ级
A11	因工作失误，不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学籍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Ⅱ级
A12	教学单位未能按教学计划落实好课程授课教师，致使该课程无人上课。	Ⅱ级
A13	教学单位由于主观原因没有及时上报教材征订计划或教学管理部门由于主观原因而导致教材不能按时供应，严重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Ⅱ级
A14	对向学院反映情况的师生进行打击报复并造成恶劣影响。	Ⅱ级
A15	多媒体教室等各种教学资源管理不善，造成被盗或损坏的。	Ⅱ级
A16	在开课前的一个星期未把课程表发给任课老师。	Ⅲ级
A17	任课教师及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整理归档学生试卷、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资料。	Ⅲ级
A18	管理人员或部门领导对发现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	Ⅲ级
A19	未在开课前 3 天将学生名单（考勤表）发给任课教师。	差错

续表：

分类码	事 项	级别
A20	开课后一周内未按规定交教学进度表。	差错
A21	遗失教学档案：	
	1. 可以弥补；	Ⅲ级
	2. 无法弥补，影响较小；	Ⅱ级
	3. 无法弥补，后果严重。	Ⅰ级
A22	有关数据核对不实，给学院造成损失：	
	1. 可以弥补；	Ⅲ级
	2. 无法弥补，影响较小；	Ⅱ级
	3. 无法弥补，后果严重。	Ⅰ级
A23	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 过失；	Ⅱ级
	2. 故意。	Ⅰ级
A24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上班时间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岗：	
	1. 1-10 分钟；	差错
	2. 10 分钟以上。	Ⅲ级
A25	因排课表或调课不当造成冲突：	
	1. 自接到报告起 5-10 分钟内及时解决；	差错
	2. 自接到报告起超过 10 分钟未解决。	Ⅲ级
A26	因排课表或调课通知不到位造成教师或学生未能按时上课	
	1. 自接到报告起 5-10 分钟内及时解决；	差错
	2. 自接到报告起超过 10 分钟未解决。	Ⅲ级
A27	处理文件（计划、报告、通知、安排、报表等）不及时：	
	1. 对教学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差错
	2. 严重影响教学工作。	Ⅲ级
B	课堂教学类	
B1	在课堂上向学生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者淫秽内容，传播违反国家政策的反动知识；向学生推荐、销售有损国家形象各类参考资料、书籍等，造成学生身心健康受到伤害的	Ⅰ级
B2	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Ⅰ级
B3	体罚学生，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伤害。	Ⅰ级
B4	未完成所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	Ⅱ级
B5	因各种原因无法上课但未按规定办法调停课手续，造成影响的。	Ⅱ级
B6	上课时有侮辱学生的言行。	Ⅱ级
B7	教师旷课（含理论课、上机、实验、实习等）。	Ⅱ级

续表：

分类码	事 项	级别
B8	未经批准，任课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或者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 1/4 以上。	Ⅱ级
B9	未按规定完成所承担课程全程教学环节的	Ⅲ级
B10	未经办理手续，擅自：代课、换课、调课、停课。	Ⅲ级
B11	着背心、吊带衣、拖鞋、衣冠不整上课（需换拖鞋场所例外）或在教室内吸烟。	Ⅲ级
B12	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影响正常课堂教学秩序。	Ⅲ级
B13	在授课期间向学生发表具有蔑视学校或院内某部门言论，有损学院及院属部门形象的	Ⅲ级
B14	组织教学不当，造成课堂教学秩序不正常。	Ⅲ级
B15	教师上课（含理论、上机、实验、实习等）迟到、早退、提前下课、中途离开：	
	1. 1-5 分钟；	差错
	2. 5-10 分钟；	Ⅲ级
	3. 10 分钟以上。	Ⅱ级
C	实践教学（含上机、实验、实习、设计等）类	
C1	实验、实习场所管理混乱或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	
	1.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下同）；	Ⅲ级
	2. 1000-5000 元（不含 5000 元，下同）；	Ⅱ级
	3. 5000 元以上或人身伤害。	Ⅰ级
C2	因教师指导不当或擅离岗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	
	1.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下同）；	Ⅲ级
	2. 1000-5000 元（不含 5000 元，下同）；	Ⅱ级
	3. 5000 元以上或人身伤害。	Ⅰ级
C3	未经分管院领导批准，擅自将教学仪器设备挪作它用（或闲置不用），影响教学工作	Ⅱ级
C4	因论证不够，决策不当等原因，造成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用不上或不适用，影响教学工作	Ⅱ级
C5	因使用不当、维护不力或不及时维修等原因，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坏，影响教学工作	Ⅲ级
C6	指导校外实习、社会实践时不负责任，给教学或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Ⅲ级
C7	未按实验（实习、设计）计划安排教学，实际教学工作量未达计划的 2/3。	Ⅲ级
C8	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将实验仪器设备准备好或者实验室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报修，影响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Ⅲ级

续表:

分类码	事 项	级别
C9	实训课课前未做好计划,实训中毫无目的、随意性大、敷衍了事,造成影响的	III级
D	作业(含课堂作业、实践环节作业)类	
D1	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布置作业不足计划量的 1/2。	III级
D2	未按要求布置、批改实验(实习)报告。	III级
D3	在有作业的课程,学生按规定已交作业但整个学期一次均未批改,并且未在全班讲解作业情况。	III级
D4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未填写相关记录。	III级
E	考试类	
E1	试卷内容由出题人或有关人员在命题、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漏给学生。	I 级
E2	监考人员或主考遗失学生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	II 级
E3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无效。	II 级
E4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不按要求将学生试卷归档,或者造成试卷丢失。	II 级
E5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安排学生缓考、补考	II 级
E6	在各类考试监考过程中玩忽职守,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致使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学生考试违纪现象严重	II 级
E7	考前准备工作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II级
E8	监考人员、主考教师迟到或缺席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II级
E9	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造成考试秩序混乱。	III级
E10	已发现作弊现象隐情不报。	III级
E11	考题出错而出卷人又没能及时解决问题而影响学生正常答题	III级
E12	考试命题不当,致使考试半程时间内已有半数以上考生交卷。	差错
E13	未按要求填报命题审批表、考试情况分析等,或未按要求整理、保管试卷。	差错
E14	未按要求安排考试时间。	差错
E15	各种考试名单漏报、误报,不按时送交试题监印。	差错
E16	评卷教师遗失学生答卷占总份数的	
	1. 10%以内	III级
	2. 10%以上	II 级
E17	评卷教师漏评学生答卷占总份数的	
	1. 10%以内	差错
	2. 10%以上	III级
F	成绩类	
F1	未经相关部门或领导核准,有关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I 级

续表：

分类码	事 项	级别
F2	教职人员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者违反评分标准，随意给定成绩。	Ⅱ级
F3	成绩管理不善造成成绩档案（含电子档案）遗失，无法弥补的。	Ⅱ级
F4	成绩管理不善造成成绩档案（含电子档案）遗失，但可以弥补的。	Ⅲ级
F5	考试成绩网上提交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纸质成绩单	差错
F6	所报送的纸质成绩单与网上提交的成绩单不相符，出现大面积异常。	差错
F7	无合理的理由造成成绩提交后，需要重新更改学生成绩：	
	1. 占考生人数 5%以下的	差错
	2. 占考生人数 5%—10%的	Ⅲ级
	3. 占考生人数 10%以上的	Ⅱ级
F8	在网上提交学生期末考试成绩、补考成绩超过规定期限：	
	1. 5-7 天	差错
	2. 7-15 天	Ⅲ级
	3. 15 天以上的	Ⅱ级
G	服务保障类	
G1	应完成的水电修缮等未及时完成，致使有关教学工作无法按计划正常进行。	Ⅱ级
G2	事先已接到相关部门有关停水、停电通知而未及时向教学活动组织部门传达，至使已进入教学场所的师生无法进行正常教学活动	Ⅱ级
G3	计划内使用的教室、机房、实验室、电教室、语音室等教学场所，未能及时准备好或值班人员不到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Ⅲ级
G4	应通知而未及时通知、应修复而未及时修复的停电造成停止或中断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	Ⅲ级
G5	不按计划安排教学用车，造成教学活动及各种实验实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Ⅲ级
G6	接到报告 1 天内电铃、电灯、电扇、桌椅、黑板、窗户等出现故障未及时修复。	Ⅲ级
G7	上课期间无粉笔供应或教室无板擦，向教室管理部门提出后仍未及时解决。	Ⅲ级

第八条 由于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因素或突发性事件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不认定为教学事故。

第九条 教学事故以实际发生的不良后果作为认定的依据。能够及时并有效地处置不良后果发生的，不认定为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举报与调查

第十条 学院师生均有权利和义务向教务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督导组等部门举报教学管理活动中的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有关责任人和知情人均应及时向有关教学单位和学院教学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采取积极措施把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第十一条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举报方式：

- （一）通过学院设立的教学事故举报箱和电子邮箱举报；
- （二）向院（系、部）教学办公室举报；
- （三）向教育教学督导组举报；
- （四）向教务部举报。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按一事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并填报《柳州工学院教学事故、差错报告记录表》。

第十二条 坚持教学事故举报必查，确认必究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事实，不得包庇事故责任人，领导对本部门教学差错、事故故意隐瞒，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执勤中发现的教学差错、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

第四章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三条 教学差错及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由教务部决定，报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批；较大、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由教务部报学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经调查组确认无误后，可根据

教学事故的情节、发生次数、当事人的认错态度等情况，对事故责任人员做出以下单项处理并书面通知其本人：

（一）教学差错及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1. 责任人为院内在编职工的：

（1）责令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责任人提交书面检讨并在本部门公开检查；

（2）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3）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扣发 200-500 元酬金。

2. 责任人为院外人员的：

（1）责令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责任人提交书面检讨；

（2）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3）将经认定之后的处理意见书以书函方式报送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4）扣发 200-500 元酬金。

（二）较大、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责任人为院内在编职工的：

（1）责令教学事故责任人提交书面检查，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2）年度考核时，Ⅱ、Ⅲ级事故责任人不得评为优秀，Ⅰ级事故责任人不得评为称职，一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定及行政

晋级；

(3) 取消当学期各类教学竞赛、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

(4)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 停发三个月至半年的岗位津贴（视情节轻重，由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6) 予以调离教学岗位、低聘（降职）、缓聘或解聘。

2. 责任人为院外人员的：

(1) 责令教学事故责任人提交书面检查，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2) 将经认定之后的处理意见书以书函方式报送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3) 并扣除一定额度的课酬（I级扣 1500 元、II级扣 1000 元）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五章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的申诉

第十六条 行为人或直接受害的学生对教学事故处理不服的，可在处理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向学院教务部提出申诉，教务部在接到申诉的一周内做出复议并将结果通知申诉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涉及教学活动的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